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星期一）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黃冠運主任檢察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黃冠運主任檢察官、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鄧定強主任檢察官、張智堯主任檢察官、劉寬宏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09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1萬3,000元，合計補助2萬6,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

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09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20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經濟補助費項目補助8萬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

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三、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舉辦「自助助人清潔隊」計畫，申請補助款17萬4,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代表巫彥德、李昀庭及張貴智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費、清潔工作費、清運費、清潔用具、清潔耗材、交通費、誤餐費項目各補助4,000元、2萬元、5,000元、6,000元、1萬5,000元、1萬3,000元、1萬3,000元，合計補助7萬6,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15萬8,6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及楊奇秀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與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有關之公益活動不必然有關，且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之關連性較少。

五、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09年愛在家庭—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32萬9,0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

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徐茂弘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12萬8,571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

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會）。

- 六、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舉辦「109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申請補助款9萬3,7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代表曹正謀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因該申請計畫之服務對象有限，本署考量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數減少，本年度不予補助。

-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宣導系列座談」，申請補助款4萬1,6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及林長立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及印刷費項目補助1萬8,000元、9,600元，合計補助2萬7,6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

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舉辦「全人康復計畫—正念班」計畫，申請補助款65萬5,2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代表康慧貞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主持講師鐘點費、觀察紀錄員鐘點費及結案報告等項目，各補助30萬9,000元、7萬7,000元、6,529元，合計補助39萬2,529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09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66萬2,3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王盈惇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566萬2,3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09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407萬6,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07萬6,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一、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09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申請補助款200萬元。

(劉主任觀護人寬宏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華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200萬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6.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

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7.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劉主任觀護人寬宏迴避結束，入席續行參與審查會）

貳、散會